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229號

原告 品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品全清潔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被告 海德堡花園別墅管理委員會

訴訟代理人 黃德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右上角雖記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萬6,000元，然起訴狀未記載聲明請求判決之事項，難認已將聲明具體特定，又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則原告起訴所應備程式自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同時應依訴之聲明所示金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用。此項裁定業於同年4月2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均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

01 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法條，原告起訴
02 程式欠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甘真綸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10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蕭榮峰